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evergreen-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受委代表安排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本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執行董事：

陳育明(主席)

陳育南

陳敏文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

鄭敬凱

吳榮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部：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金穗路1號

邦華環球廣場

18樓-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大廈

13樓1305-130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鄭敬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育明先生及方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兩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彼等(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8,825,763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4,882,576股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則於以下事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 (b)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則於以下事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

董事會函件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48,825,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按照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89,765,152股股份；及

- (c)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受委代表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建議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evergreen-intl.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evergreen-intl.com)內刊登。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1) 陳育明先生，48歲，執行董事

陳育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亦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的事宜。陳先生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彼獲取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行政主任的職位，離職後，於一九九八年收購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前稱Hanbon (Hong Kong) Limited) (「長興亞洲」)。彼過去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現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長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長興亞洲、萬事達(香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Joy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長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Loyal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以及SARL VE Delure的總經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483,934,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Evisu (PTC)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乃成立人為陳先生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陳先生另於1,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勉娜女士之胞兄。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燕霞女士之叔叔。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重續三年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起進一步重續三年。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160,000港元及年終花紅，數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訂。有關薪酬須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作年度檢討，並須待董事會決定。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3,03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乃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改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彼於一九七四年於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

方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

方先生現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例如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Chines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前主席以及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前主席。彼亦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Hong Kong Basic Law Institute Limited）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商學院顧問。彼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彼在公職服務的貢獻。

方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其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先生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9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方先生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且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重續兩年，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進一步重續兩年。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市場慣例釐訂。方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接獲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並認為方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當中最重要者於下文概述。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作出特定批准方式)獲批准。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48,825,763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按照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94,882,5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支付款項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營運資金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88	0.68
五月	0.87	0.73
六月	0.84	0.70
七月	0.76	0.69
八月	0.84	0.72
九月	0.97	0.76
十月	0.96	0.80
十一月	0.97	0.83
十二月	0.90	0.8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95	0.78
二月	0.89	0.81
三月	0.83	0.7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	0.76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持股量增幅而

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育明先生(全權信託的成立人)、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均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以及Evisu (PTC) Limited(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視作於483,934,81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陳育明先生進一步於1,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而陳勉娜女士則於45,54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陳敏文先生及陳勉娜女士之權益總值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之任何結果。然而，倘於行使購回授權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潛在結果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東總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不擬購回股份。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授權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授權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i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藉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至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鄭敬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